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董事長滄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視訊)、
黃韋翰等 9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等 3 席

列席：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廠長林富貴、
總務副理徐堅雄、稽核副理張書鳴等 6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百三年度第三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4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5 頁~第 16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7 頁~第 23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24 頁)

2、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25 頁~第 33 頁)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34 頁~第 36 頁)

4、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 37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竣，提請 討論。

(如議程附件五；第 38 頁~第 4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104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向母公司董事會核備次年度預算。
(如議程附件六；第47頁~第5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明(104)年度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案之相關貸款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明年度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案之明細。(如議程附件七；第5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擬訂本公司「10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如議程附件八；第56頁~第61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之修正。
擬：(一)新增作業：「投資循環-投資性不動產作業」、「研發循環-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作業」、「管理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管理控制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管理」。

(二)修改作業：「購置及付款循環-採購作業」、「生產循環-工業安全衛生」、「薪工循環-考勤作業」、「融資循環-股務作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各項作業程序」、「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循環-檔案及設備之安全管理」、「管理控制制度-預算之管理」、「管理控制制度-印鑑使用之管理」、「管理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之管理」。

(如議程附件九；第62頁~第83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之修正。
2、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內容，一併增修內部稽核之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如議程附件十；第84頁~第86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員工薪資結構，提請董事會核議。

說明：1、修正部份如下：

(一)員工職等調整：取消六職等總領班、領班由五職等改為六職等、增加五職等副領班。

(二)增加底薪調整：主管調整100%，幕僚調整50%。

2、本案業經103年8月12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如議程附件十一；第87頁~第8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報告，提請董事會核議。

說明：1、受限鋼鐵產業特性，留才不易，故為永續經營考量，提高從業人員向心力，留任人才及養成員工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期望從業人員之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並使從業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暨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2、各部門主管發起並推選委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公司提撥之持股信託獎勵金依擬議之獎勵辦法係依每月員工自提金額之 80%相對提撥，相關資格限制、入會及退會等相關事項（如議程附件十二；第 89 頁~第 97 頁）員工持股信託計畫章程。

決議：經103年11月7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緩議」。

本案擬不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